全國醫藥界代表參與司改座談會
建請調解仲裁法制化降低醫療糾紛影響

【本刊臺北訊】九十一年度邀請醫藥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於六月廿七日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召開，翁院長、城副院長、楊秘書長、尤副秘書長率同各廳、處主管及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出席，並竭誠歡迎醫藥界代表們的蒞臨與會。代表針對司法改革，提出諸多建言。

參加此次司法改革座談，出席代表均為醫、藥界領導菁英，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楊漢湶、國泰醫院院長陳楷模、萬芳醫院院長邱文達、童綜合醫院秘書長童瑞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吳運東、高雄永仁醫院院長邱永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黃松雄、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張森賢、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黃亦昇、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秘書長林明燦、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楊淑惠、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常務監事涂百洲、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高添富、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陳煥棠醫師等代表，貴賓們均對座談會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並主動要求延展至各地方法院，舉辦類似的研討會可強化專業新知的素養。

座談會中來賓們，針對醫藥界涉及司法的問題，廣泛提出諸多建言與看法，重要建議包括：醫療糾紛中無過失責任的觀點，對醫界是揮之不去的陰影，造成臨床醫師的心理壓力與恐懼，而且醫療行為與醫病關係並非一般的商業行為，引用消保法第七條來規範，並不適當。醫療糾紛無過失責任之舉證規定，及漫長的訴訟過程，會形成醫師採取消極醫理，可避免司法體系資源浪費。

針對醫、藥業界的建言，翁院長率司法院列席同仁全程仔細聆聽並逐一回應，對全面瞭解醫、藥界的實際情況有正面的幫助，亦有助於司法改革的實質效益，多元的意見與多元的聲音，改革才能更貼切符合民之所需。（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庭成立
轄區包括：臺南、嘉義、雲林地區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奉司法院指示於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庭」，就近審理該轄區行政訴訟案件，加強為民服務。

臺南庭以臺南、嘉義、雲林等地區為轄區，審理案件採巡迴庭方式，辦理被告住居設籍該轄區內之行政訴訟案件，但為顧及原告利益，如原告未設籍臺南庭轄區者，仍由該本院審理。該庭常設收發及訴訟輔導服務人員，以隨時服務該轄區內民眾。臺南庭地址為臺南市忠義路一段一二五巷六號，電話（〇六）二一六〇七一〇。（方）

大陸學者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臺北訊】大陸地區行政法學者一行二十三人日前由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主任董保城博士陪同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葉院長百修親自接待並作業務簡報，說明業務辦理情形，隨後導引參觀各項設施，並至法庭旁聽開庭情形，給參訪者留下深刻之良好印象。最後，由葉院長在大禮堂主持座談會，就來訪之大陸地區行政法學者所提問題互相交換意見，於中午時分圓滿結束參訪活動。（昌）

【又訊】東吳大學法律系林三欽副教授日前率該系學生近三十人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葉院長百修親自主持簡報，介紹法院成立之緣起，永久院址之難覓及受理業務負荷沉重之概況。隨後由文書科長導引師生參訪聯合服務中心，體會禮民便民措施後，進入法庭旁聽，了解行政訴訟準備程序進行之情形。最後由徐庭長瑞晃主持座談會，對於來訪師生所提問題一一予以解答或互相交換心得。活動於十二時二十分許圓滿結束。（昌）

臺東地院龍舟隊錦標賽獲佳績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配合臺東縣政府舉辦之「二〇〇二臺東活水節」系列活動，特別組成龍舟隊，報名參加端午節之龍舟錦標賽，以共襄盛舉。隊員利用公餘時間加緊練習擊鼓指揮、操槳划水培養團隊默契。該院長官、同仁或親往加油，鼓舞士氣，或提供飲料，充分展現同仁團結合作之精神及爭取最好成績之榮譽心。比賽結果獲得第五名佳績，如以單次計時成績，更有第二名實力，殊值慶賀。賽後全隊隊員並相互期勉，發揮此種團隊精神，平時在公務上提昇效能，進而在明年爭取佳績。

（上接第一版）

發布（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廢止）之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第五條規定：「面試分左列兩種：㈠筆試㈡口試或實地考試」，嗣考試院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先後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面試分左列兩種方式行之：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實地考試方法與面試科目由考選部定之」。則所謂「面試」者，自始即非僅指「口試」之義。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第一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五條規定：「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行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條），已不採「面試」之用語。原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遂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明令廢止，同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為配合前開法規之修正，考試院乃重新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將原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據此，則上開已持有「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者，其回國執業時應行之補試方式雖由面試改為筆試，惟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而已，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謝在全、陳計男、黃越欽、王和雄、吳庚、戴東雄、董翔飛、孫森焱、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與黃大法官越欽提出之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次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其既未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中醫師檢覈辦法修法前回國參加面試，或於修法後參加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辦法以申請檢覈者是否具備特定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依據，符合公平取才之考銓目的，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原即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等方式，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林國明律師事務所誠徵律師：

臺大法律系畢，對民事訴訟及公共工程案件有興趣者，請備詳細履歷郵寄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五二號

電話：〇六—二九五九六九六

現代信託法論

賴源河、王志誠著

全書體系分明、淺顯易懂，首以解釋論之觀點出發，闡述信託法各項規定，進而就立法論的觀點對各項規定加以評釋，廣收信託法施行以來之諸多學說高論及司法實務之卓見，爰幷參照英、美、日等先進國家信託法制之發展，使本書立論更資完備，俾各界讀者對信託法制有一完整、清晰的概念。本書電腦編號1U13，定價三五〇元。

民法概要（增訂二版）

徐美貞著

全書除了民法的介紹，於課文中列舉重點案例解析（案例及解答），實務與法理相互呼應，讓讀者瞭解如何解決民事法律問題，同時於每個章節依法條章節順序，歸類歷屆高普考特考試題，方便準備考試。物權編並增錄八十六年「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草案」，並依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內容。

本書電腦編號1S66，定價五五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真／2706100
劃撥／01068695-3
網址／www.wunan.com.tw

勞動法叢書

兩性工作平等法
・91年3月出版　俞慧君法官著
・275頁
・定價350元

勞動法法源及其適用關係
・91年3月出版　呂榮海著
・500頁　・台大博士論文
・定價400元

勞動基準法實用（一）
・490頁　呂榮海著
・定價400元

勞動基準法實用（二）
・250頁　呂榮海著
・定價250元

蔚理有限公司　出版
郵撥帳號　19198019
電話：（02）2516-8283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三種專用版本
【專業版】
【訴訟書狀版】
【存證信函版】

軟體功能簡介
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1-9601
網址：http://www.aisc.com.tw